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13831663R20241401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朝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长春广原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广原传媒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广原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广原传媒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画册印刷企业宣传册定制公司图册设计制作杂志手册定做书本其他印刷服务	-	-	品牌：	20	本	31.60	632.00
合同总价（元）		632.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佰叁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一个工作日内将货款全部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

(8)、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广原传媒有限公司 吉林省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
- (3)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服务市场项目入围协议和承诺书；
- (4) 投标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22100060301801007019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